

## 銓敘部 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黃俞婷  
聯絡電話：02-82366665  
傳真：02-82366679  
電子信箱：au5719@mocs.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部管二字第11458341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公告資訊/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  
(602000000A114583419701-64-1.doc、602000000A114583419701-64-2.doc)

主旨：為辦理民國114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  
請依說明事項遴薦優秀公務人員或團體參加選拔，並於本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前函送本部彙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及公務人員傑出  
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辦理。

二、為選拔在各工作領域表現優越，且對社會、國家具有卓著  
貢獻之優秀公務人員與團隊，激勵公務人員勇於任事，提  
升公共服務效能，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旨揭遴薦作業：

(一)遴薦資格條件：

1、現職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於推薦參選截止日前5年內，  
具有激勵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各目事蹟之一，且個  
人符合第1項第1款任職年資及服務成績條件，個人及  
團體成員未有第11條第2項消極資格規定情形者，得遴  
薦參選傑出貢獻獎。

2、依激勵辦法第12條規定，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應兼顧



官等、職務、性別及機關(構)別等因素，並以最近5年內未曾獲頒傑出貢獻獎者為優先；且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頒傑出貢獻獎。

(二)遴薦原則及相關注意事項：

1、遴薦機關：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等主管機關。

2、遴薦名額：

(1)各主管機關得遴薦優秀公務人員或團體(縣政府含轄區內之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至多以2人及2組為限，但設人事處之部會及直轄市政府，得以3人及3組為限。由跨主管機關之公務人員組成之團體，請自行協調推薦機關。

(2)各主管機關遴薦人員，請審酌具體事蹟之貢獻度、官等、職務、性別等，擇優舉賢，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並請避免與遴薦本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人選重複，以擴大人才獎掖。

(3)每組團體成員人數至多以25名為限，且宜避免有參選人員同時為參選團體成員，或同時為2個以上參選團體成員之情形。

3、參選表件：

(1)本年傑出貢獻獎遴薦人員及團體之具體事蹟簡介表(如附件1及附件2)及其附件之頁數，個人各以8頁為限，團體各以12頁為限並得檢附1件以上影音佐證資料(MP4格式，影片長度至多8分鐘)。



(2)「具體事蹟」欄位，請具體說明事蹟之貢獻性、挑戰性及創新性，如可說明與SDGs(永續發展目標)及韌性之關聯性更佳；參選個人之優良事蹟如非由個人獨立完成，請說明其特殊功績或具體事蹟之高貢獻程度；參選團體之優良事蹟如屬跨機關合作成果，請敘明組成、分工及合作情形，及貢獻程度。

4、得獎者名單確定前，參選人員或團體成員如有職務異動，應即通知本部；如已離職、退休，或發現有涉嫌違法、重大過失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如：性騷擾、跟蹤騷擾、酒駕、毒駕、職場霸凌)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應函請撤回遴薦或修正團體成員名單。

5、請審慎查核遴薦人員、團體成員之資績條件、具體事蹟真實性及其確無所定不得獲頒傑出貢獻獎之情事；如有查核不實情形，將作為各人事主管機關辦理考核時之參考。

三、請將前開遴薦人員或團體之具體事蹟簡介表(Word檔及PDF檔)，併同相關書面佐證資料(PDF檔)及影音資料(MP4檔)壓縮加密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承辦人黃專員俞婷(au5719@mocs.gov.tw，密碼請設定為函報公文之發文字號末4碼，壓縮後超過60MB，請提供檔案連結)彙辦。如無推薦，亦請函復。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電  
2025/06/06  
08:08:35  
文  
章